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对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独立董事曾建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拟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对关联交易识别、统计不够准确，未能及时发现潜在关联方及增加关联交易额度，导致 2023 年度部分关联方交易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议并披露。补充确认的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故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2024 年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应当予以支持。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涉及

关联交易，故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就该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应当予以支持。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故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 2024 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原料药资产剥离且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后，为平稳完成人员转移工作，与用人方共同协商的过渡方式。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每月预先将其应支付的尚未办理完成转移手续的人员薪酬支付给公司账户后，再由公司支付给相关人员，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不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 2024 年薪酬支付金额的预计充分结合了人员转移工作的实际情况，客观、真实。我们同意将《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 2024 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故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建光、靳景玉、王唯宁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